东川区民政局2020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东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东川区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1〕4号）要求，县财政局选取了2020年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类资金，昆明市东川区民政局对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工作宗旨，东川区县民政局按照国家民政部及云南省民政厅的决策部署自2019年起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民政部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中用于“助学工程”的资金。

2020年，东川区财政局向东川区民政局下达中央级专项资金9万元，因“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自2019年9月实施，当年下拨资金15万元（按照15人，每人每年1万元拨付），但东川区上报审核通过人数只有11人，因此19年结余资金4万余元，2020年上报审核通过人数8人，当年下拨资金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资金发放按照先使用历年结余资金的原则，只使用了上年结余的资金4万元，2020年拨付资金9万元全部结余，用于2021年进行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东川区民政局制定并实施了《东川区民政局单位收入支出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财务票据管理制度》及《内控工作制度》，其中对财务管理财务机构工作职责、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报销票据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账务处理办法，对项目资金使用、重大支出集体审批、专项经费报销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经现场查阅账本、相关凭证及附件，该项目的支出按照制度要求专款专用，执行了专项资金拨款审批程序，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出未超标准，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虚增项目成本的情况。

根据2020年3月16日云南省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51号），向东川区下达2020年孤儿助学金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助学金已发放14.16万元（均为2019年下拨资金）。结余9.84（其中：2019年资金0.84万元，2020年资金9万元）

东川区民政局严格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及项目实施办法要求及时支付相关款项。付款审批单据由财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由财务主管审核，经局长审批签字后，在财政专户中统一转账支付。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审批程序完善，资金使用符合批复用途，项目资金运行规范。

2. 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云民儿童〔2020〕3号），助学工程师面向孤儿开展的助学项目，要按照“本人申请、乡镇（街道、福利机构）核实、民政部门确认”的程序，准确填写项目补助申请表，留存保障对象的入学录取通知书、户口本、身份证、孤儿审核材料、本人银行卡等个人信息复印件，严格核定保障对象，按照资助标准和资助时限，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程序及时开展发放工作。

经现场查阅相关申请审批文件、工作记录、档案资料、资金发放花名册及相关会计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各项工作均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实施办法严格执行，未发现存在超标准超范围、违规发放补助资金的情况。

二、评价结论

东川区孤儿助学补助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全部纳入政府管理，实行专项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项目投入合理、政策执行有力、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对项目的监督及时准确。

要严格保障对象认定条件，严格执行孤儿助学定义和认定条件，不得随意扩大保障范围，不得随意变通认定条件，并准确使用孤儿助学的概念；要加强档案信息化管理，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做到一人一档，并将所辖区域内保障对象的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保障对象信息录入率、准确率1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无遗漏确定保障对象**

该项资金发放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截至2020年12月30日，东川区民政局已向所有在册（共计8名）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资金发放覆盖率100.00%。

**2.规范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确保孤儿救助保障公正、公平、公开**

具体操作把握五个环节:一是审批发证。对具有我县户籍、年龄未满十八周岁失去父母的儿童，由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并出具在校就读相关证明材料，经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报区民政局审批后，享受有关孤儿助学救助政策。

**3、坚持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

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孤儿助学金。强化动态管理，对纳入孤儿助学金发放范围的发放对象进行核实，登记造册，健全纸质和电子档案，并录入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并坚持动态管理，定期核查，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资金发放对象与全国儿童信息管理系统孤儿录入情况一致；**二是**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孤儿助学金做到专款专用，每季度15日前统一由区信用社代发到孤儿账户，孤儿助学金实行专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坚持转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从未挤占挪用。

四、存在的问题

根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各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孤儿宣传告知“助学工程”相关情况；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家庭巡访等方式主动了解社会散居孤儿就学情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办理领取助学金的手续。

东川区民政局按照上述实施办法要求指导一线部门开展宣传及巡访调查。但有些乡镇未积极实施开展工作，宣传及主动巡访工作开展工作做得不够。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建议深入学习项目实施办法中的工作要求，提高主动管理意识，认真组织开展宣传及巡访工作。按照项目工作流程、整体进度要求，对项目实施进行统筹安排，积极主动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特殊情况等应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统一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关文件资料，按照相关流程合规合理进行处理可